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学生承诺书

本人 ，是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 院（部） 年级 专业学生，已于 年 月毕业。在校期间与中国银行共签 笔助学贷款合同共计 元，因 原因无力偿还，特申请学校代偿。现就贷款代偿事宜向学校及中国银行郑重承诺如下：

 1．本人已熟知相关国家助学贷款的政策，充分了解助学贷款《借款合同》的内容；

2．本人向学校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为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和有效的；

 3．本人承诺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代偿金，接受银行和学校的检查与监督；

4．本人承诺若经济条件好转，将以社会捐助的形式将代偿金额返还学校，用以帮助其他贫困学生。

5．如遇到家庭住所、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，本人及时与银行或学校联系，更改相关信息。

本人同时声明上述承诺均为本人自愿及真实意思的表达。

 承诺人：（签名并摁手印）

 年 月 日

 此承诺书一式两份，学校院部各一份。